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導師制度實施細則

98.09.18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強化導師制度,落實輔導學生工作,提升教育品質,達成大學教育目的,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細則及設置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導師工作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,包括當然委員、推選委員:
  - (一)當然委員:本系主任、自動控制技術組及精密製造技術組之召集人為當然委員,系主任為本委員會主席。
  - (二)推選委員: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二人為推選委員,委員任期一年,採學年制。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出席。

###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:

- (一) 制定、修訂本系導師制度相關規定。
- (二) 訂定、修訂本系導師選薦方式。
- (三) 推展及督導本系導師執行輔導學生工作。
- (四) 選薦每學年本系導師。
- (五) 分配與應用本系導師經費。
- (六) 舉辦本系導師會議。
- (七) 提報學生重大獎勵、懲戒案件。
- (八)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 1-2 次,並得視需要加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決議,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依行政程序實施。

# 六、導師之職責:

- (一)對於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學生基本 資料,應充分瞭解,必要時應實施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 人聯繫,以協同預防、導正學生之偏差行為。
- (二)指導學生註冊選課、課業學習、生涯輔導、參加課外活動、為人處事之道,協助解決學生有關學業、生活、交友及心理等各種疑問,並鼓勵學生做校內外志願服務、服務學習,以養成健全品德。

- (三)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,以增進專業知能,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配合學務處辦理有關學生事務工作、簽署學生假單、訪視賃居校外學生、考評學生操行成績。
- (四)導師應依據學校之教育目標及學生個別需要實施輔導,必要時協同院長或系(所)主管協助學生解決問題;遇有學生發生特殊事故,得視實際需要,提請本委員會討論或移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- (五)導師應依據學校規定擬定「導師時間班級活動計畫表」並協助輔導學生填報「導師時間班級活動紀錄表」。
- (六) 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事宜。

## 七、導師之選薦:

本系大學部各班各設導師一人、研究所(本系碩士班、本系博士班)各 設導師一人,除系主任擔任博士班導師外,其餘由本委員會就本系專 任教師中推薦,並於每學年開始後兩週內將導師人選名單,送交學務 處簽請校長聘任。

#### 八、 導師經費由本委員會分配與應用, 其項目如下:

- (一) 導師費:用於導師輔導學生之酬勞。導師鐘點費每週以2小時計算,支領9個月,寒暑假(2、7、8月)期間,則按超支鐘點1小時標準支領。導師鐘點費之計算依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辦理,並不受專業授課時數支鐘點之限制,於每學期結束前(12月、5月)造冊一次結報。
- (二)班級活動費:用於班級舉辦師生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,實報實銷, 禮金等公關支出不得報支,請各班按月於月底前將單據送系辦彙 整結報,12月份請於20日前將單據提送系辦。
- 九、本系每學期應至少召開導師會議一次,討論本系導師工作、學生事務之相關問題。
- 十、為落實導師功能,導師工作之表現,將作為升等、聘任及獎勵的重要 參考: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,導師工作參與 之工作紀錄及導師出席各項集會與慶典狀況等相關資料,均列入統 計,作為教師服務成績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核之參考。
- 十一、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